

高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（2025年第一期）

序号	行政相对人名称	行政相对人类别	行政相对人代码	法定代表人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类别	处罚内容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	处罚决定日期	处罚机关
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						
1	高平市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	法人	12140581MB0599121P	焦风琴	高财采罚（2025）1号	行政处罚	我局于2025年5月20日收到高平市审计局在对你单位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发现你单位存在支付创作费39.4万元未履行采购程序的问题。2024年6月12日，你单位与晋城市国学研究会签订合作协议，由晋城市国学研究会召集名家画作80幅，由你单位支付创作费共计39.4万元。经审查，本项目中你单位作为采购主体，为事业单位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采购品目属于艺术创作、表演和交流服务，内容包含绘画、雕刻、书法等美术创作服务；另外该项目的创作费共计39.4万元，超过县级货物、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30万元，属于政府采购项目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条、第六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	警告	责令整改并给予警告	0	2025.6.12	高平市财政局